

证券代码：400082

证券简称：华锐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1905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569,745,4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158,578,8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1人，董事王原先生、孙大庆先生、姜松江先生、田世忠先生、石全先生、张吉昌先生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2人，监事王世及先生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质押担保合同的议案（海城项目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城锐海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城锐海”）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银金租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租赁期限为 120 个月。

为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北银金租对海城锐海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海城锐海 100%股权）拟与北银金租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、海城锐海拟与北银金租签订《电费收费权质押类合同》，将海城锐海 100%股权、对应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北银金租；华锐风电拟与北银金租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57,46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%；反对股数 11,740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%；弃权股数 5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质押担保合同的议案（肃北项目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下属公司肃北锐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肃北锐成”）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银金租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.5 亿元，租赁期限为 144 个月。

为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北银金租对肃北锐成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，公司下属公司酒泉锐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持有肃北锐成 100%股权）拟与北银金租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、肃北锐成拟与北银金租签订《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》，将肃北锐成 100%股权、对应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北银金租；华锐风电拟与

北银金租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华锐风电拟与烟台天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《反担保合同》，由烟台天成向华锐风电所承担担保责任的 30% 部分提供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57,46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%；反对股数 11,740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%；弃权股数 5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卜永新、杨彩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